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符杰平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符杰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2、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符杰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